

汨罗市林业局

汨罗市林业局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有力指导下，林业局全体干部职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及省、市相关部署要求，扎实推进林业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为全市林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现将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举措与成效

（一）健全组织保障，压实法治建设责任

1. 强化组织领导。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始终将其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及时调整充实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年初专题部署年度法治建设工作，印发年度工作要点，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

2. 完善工作机制。将法治建设成效纳入局内部年度考核评价体系，推动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落实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全年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法律法规4次。

（二）完善制度体系，夯实依法行政基础

1. 参与立法与规范性文件管理。积极配合国家、省林业法律法规修订工作，认真反馈意见建议。加强地方性林业法规规章立改废释的调研论证。

2.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对涉及林业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建设、重要资源配置等事项，坚持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三）规范行政执法，提升履职效能

1.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厘清市林业行政执法权限，完善协调配合机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执法人员参加通用法律知识、专业法律知识培训和资格考试，11名执法人员通过考核，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得到提升。

2. 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深入落实，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等信息依法公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有效执行，文字记录规范，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和使用管理得到加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执行，明确审核机构和人员，确保执法决定合法适当。年内对36起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进行了法制审核。

3. 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组织开展“森林督查”、打击毁

林专项行动、野生动植物保护执法等专项检查 6 次。依法查处乱砍滥伐、非法占用林地、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反草原管理规定、森林防火期内违规用火等各类林业行政违法案件 36 起，有效维护了森林草原资源和生态安全。

（四）优化政务服务，激发市场活力

1. 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林业行政许可事项流程，精简申报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全面推行“一网通办”、“一窗受理”，提高审批服务效率。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全年高效办理林木采伐、林地征占用、种苗生产经营、野生动植物等各类行政许可事项 631 件。

2.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年内开展“双随机”抽查 3 次，检查市场主体 76 家，抽查结果依法公开。推进林业信用体系建设，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五）强化制约监督，确保权力阳光运行

1. 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 件、政协委员提案 2 件。依法接受司法监督，支持法院、检察院依法履职。

2.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托局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及时、准确公开机构职能、政策法规、规划计划、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预算决算、重大项目等信息。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全年主

动公开政府信息 36 条。

（六）依法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 畅通纠纷化解渠道。健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调解、信访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林权纠纷调处工作，引导当事人依法解决争议。

2. 加强普法宣传教育。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制定年度普法责任清单。结合“世界湿地日”、“植树节”、“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普法宣传活动 10 余场次。编发普法资料 5 万余份，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一是林业法治体系尚需进一步完善，特别是面对新形势新任务，相关制度供给的及时性、针对性有待加强。二是基层林业执法力量相对薄弱，执法装备和技术手段有待更新提升，部分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需进一步提高。三是普法宣传的精准性和实效性有待增强，运用新媒体普法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拓展。四是运用法治方式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2026 年工作思路

下一步，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 持续学习宣传贯彻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其作为党组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不断提升全局干部职工的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

2. 着力完善林业法规制度体系。围绕林业改革发展重点领域，加强立法调研和制度供给，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持续做好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

3. 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巩固提升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成效，加强执法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强化执法监督，提高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

4. 不断优化林业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创新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方式，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5. 强化权力运行制约监督。自觉接受各类监督，深化政务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健全依法化解矛盾纠纷机制。

6. 提升普法宣传针对性和实效性。创新普法形式，聚焦重点对象和领域，开展精准普法，增强全社会爱护森林草原、保护野生动植物、遵守林业法律法规的意识和行动自觉。

2026 年，我局将以更高的标准、更实的举措，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实，不断提升林业治理法治化水平，为推动我市林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